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03號

抗 告 人 林相廷
代 理 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滢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燦村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3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又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因而信其所主張之事實大概如此者而言。

二、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因伊年歲已高，名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為取得較高成數與較佳條件之貸款，乃借用抗告人之名義，向訴外人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而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系爭不動產之價金其中第一、二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262萬5000元由

01 相對人支付，其餘價金雖以抗告人名義向華南商業銀行
02 貸款支付，但實際上亦由相對人清償貸款利息；相對人
03 並保管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與抗告人之印鑑章，及支
04 出系爭不動產之房屋稅、地價稅、火災保險與修繕費
05 用，且將系爭不動產出租他人使用收益；詎抗告人竟於
06 民國111年4月間，謊報所有權狀遺失，向臺北市大安地
07 政事務所申請書狀補發，經相對人於公告期間察覺，由
08 相對人之配偶即抗告人之母林張郁香檢具所有權狀原
09 本，向大安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而駁回抗告人之申
10 請；相對人因此於111年8月29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借名登
11 記契約，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不動產，惟遭抗告人拒
12 絕，相對人乃就包含系爭不動產在內共6筆不動產，在
13 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下稱本案訴
14 訟，111年度北司補字第3439號），因恐請求權標的物
15 之現狀有所變更，而有將來難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6 虞，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
17 定，聲請假處分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戶籍謄本、土地
18 與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授信審查條件標準表、不動
19 產買賣契約書、印鑑印文、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與內
20 頁、存款憑條、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華南產物保險股
21 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款單與收款證明、稅捐稽徵處轉帳
22 繳納證明、繳納證明書、宅修保固工程有限公司報價
23 單、租賃契約公證書、彰化商業銀行代收款項抄錄簿、
24 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異動索引表、異議書、林文淵
25 律師函、存證信函、起訴狀，及原法院通知書為證（見
26 原審卷第27-251頁）；原法院以相對人業已釋明本件假
27 處分之請求（即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系爭不動產所有
28 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而假處分之原因雖釋明不足，然
29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由，裁定准予相對人供
30 擔保4078萬元後，禁止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出
31 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於法核無不當。

01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略以：系爭不動產係伊於105年4月
02 間購入，並由伊出租他人管理收益；伊於110年7月結婚
03 後，因不堪相對人之情緒勒索與精神虐待，乃自兩造同
04 住○○○市○○區○○○路0巷0號（下稱○○○路房
05 地）遷出，相對人竟心生不滿，趁伊於110年9月4日至1
06 10年11月25日出國期間，更換○○○路房地之門鎖與保
07 全密碼，侵奪伊之所有權狀與印鑑章，並提起本案訴
08 訟，伊已反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所有權狀原本；而系爭不
09 動產已有高額貸款，伊自難對系爭不動產再設定負擔；
10 且系爭不動產是否出租，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涉，並無
11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系爭不動產現正
12 出租中，縱准予假處分，亦未能使相對人取得返還系爭
13 不動產或再行出租之權利；且倘禁止出租，亦無從取得
14 租金收入而發揮系爭不動產之效益，兩造同受其害，實
15 無保全之必要；原裁定未查，逕行裁定准予本件假處
16 分，於法自有違誤，求予將裁定廢棄云云。惟查：

17 1.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
18 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
19 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
20 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
21 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22 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
23 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
24 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25 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26 第1項、第2項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
27 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
28 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
29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30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
31 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2.抗告人於111年4月間，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遺失為
02 由，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補發，經林張
03 郁香檢具所有權狀原本，向大安地政事務所提出異
04 議，駁回抗告人之申請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異議
05 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登記案件公告情形查詢、臺北
06 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函文與公告為證(見原裁定卷第171
07 -177頁)。又系爭不動產於109年9月25日出租予訴外
08 人頤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賃期間自109年12月1
09 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然相對人於111年9月間對
10 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後，抗告人仍以出租人之身分，
11 延長租約至112年1月14日止等情，亦據相對人提出房
12 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以為釋明(見原審卷第115-1
13 23頁、本院卷第109頁)。由上以觀，抗告人既曾基於
14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身分，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
15 遺失為由，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未果；
16 又於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後，仍以系爭不動產出租人
17 之身分，與承租人約定延長租約，顯已就請求標的之
18 現狀變更；倘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基於系爭不
19 動產所有權人或出租人之身分，再將系爭不動產所有
20 權轉讓至善意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出租或為其他
21 一切處分時，恐致相對人獲本案訴訟勝訴確定後，有
2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以強制執行之虞，而有保全
23 之必要。堪認相對人就其假處分原因，已提出相當之
24 釋明，而非全無釋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惟相對人
25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法院乃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擔
27 保金額裁定准許之，於法即屬有據。

28 3.至於抗告人雖以系爭不動產為其所購買，兩造間並無
29 借名登記關係為由，抗辯相對人提起本件假處分並無
30 理由云云。然觀諸抗告人所爭執之事項，乃兩造就系
31 爭不動產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核屬相對人所提起

01 之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爭執事項，並非本件假處
02 分所得審究。又系爭不動產是否因假處分而無法出租
03 使用收益，亦非本件是否准予假處分所需斟酌之情
04 事。是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假處分之原
05 因，欠缺保全之必要云云，並無可取。

06 (三)、從而，原法院以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假處
07 分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但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8 之不足，並審酌抗告人因限制處分系爭不動產可能所致
09 之損害，參以本案訴訟之審判期間約4年6月，依系爭不
10 動產交易價值1億8120萬8385元，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其損害額，核定本件擔保金額為4078萬
12 元為由，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於法核無違
13 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4 理由。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九庭

18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9 法官 陳賢德

20 法官 郭顏毓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馬佳瑩